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其他财产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下列财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:

1. 文件、手稿和商务账册,但其价值仅限于载体材料,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, **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**;
2. 电脑系统资料,但仅限于其硬件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费 (**但不包括任何有关获得、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及其中所含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**);
3. 模具、模板、设计图纸;
4. 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、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 (**不包括助动车、自行车、手提电脑、平板电脑和移动电话**)。

**第三条** 任何可在主险责任范围内得到赔偿的保险标的,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。